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①联合体牵头人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(单位名称)的2025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抽检试验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抽检试验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兴交通检测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571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783.5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长兴交通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:

(1) 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;

(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,符合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。

②联合体成员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抽检试验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抽检试验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州正通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正通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（1）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（2）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符合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。